

中華電信公司第 6 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重要決議(102/4/30)

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召開董事會，通過重要議案如下：

- 一、本公司於 102 年股東會報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(IFRSs)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案。
- 二、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。
- 三、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。
- 四、本公司第 7 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案。
- 五、解除本公司第 7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- 六、修正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程。
- 七、本公司向關係人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購「102 年度全區寬頻彙集網路(MSER)設備」案。
- 八、本公司總經理石木標原任（技術）執行副總經理乙職，由企業客戶分公司總經理黃秀谷接任。黃秀谷遺缺，由電信研究院副院長張光耀接任。本公司轉投資「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現任股權代表董事（董事長）劉伴和先生另有任用，同意解任，新任期董事長同意推薦賴峰偉先生擔任。本公司轉投資「中華越南股份有限公司」現任股權代表董事(董事長)鍾福貴先生予以解任，遺缺改由國際分公司副總經理簡志誠先生兼任。